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2〕12号

关于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28 亩，建成后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53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9 万元。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代码：2203-421171-04-01-93279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空气环境良好。

2. 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各自工艺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均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3.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下脚料和废包装袋综合利用,及时清运;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

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在
一期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规模 (阶段性竣工)	日生产能力 (阶段性竣工)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年产化纤布 750 万米	日产化纤布 2.83 万 米	265 天	日产化纤布 2.85 万米	100.70%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年产化纤布 750 万米	日产化纤布 2.83 万 米	265 天	日产化纤布 2.8 万米	98.93%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4 污泥处置合同、资质及转移联单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湖北集成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冈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处置：是指工业固体废物经营单位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煅烧、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工业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工业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进行二次综合利用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1、合同有效期：2012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
- 2、合作目标：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进行二次综合利用，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3、本合同涉及的工业固体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并经过第三方鉴定为一般工业固废（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鉴定的结果为准），废物名称为污泥。

4、包装

散装运输方式，甲方应保证污泥装车后，其中不影响乙方处置的编织袋或其他。

5、运输

（1）甲方负责固体废物的装车工作，即从甲方固体废物暂存点装上车的工作。

（2）乙方负责乙方工厂内的卸车，即从固体废物运输车上将固体废物转移至乙方固体废物暂存点。

6、安全防护

（1）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2）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处置单价与数量

处置单价：500元/吨（不含运输）。运输由专车运输，运费按800元/车次结算，每车大约装10吨左右。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采用地磅计量。

2、处置费结算与支付：



2、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固体废物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固体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向乙方支付废物种类、水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力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双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订日期：



乙方：[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7年5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95LE3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品生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严闸小区152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环保技术转让、环保仪器、环保设备设计、产品销售；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安装、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自动连续监测（水）；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品）；建筑用砖的生产及销售。***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03日

湖北工业园区企业污泥转移联单

编号:0000328

一、污泥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名称: 湖北武汉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李松
通讯地址: 湖北武汉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36463020
污泥数量: 70t 含水率: 75%
始运地: 武汉三环工业园 交运人: 李松 运达地: 武汉三环工业园
转移时间: 2018 年 9 月 14 日

二、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武汉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承运人签字: 李松
运输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牌号: 鄂A155726 道路运输证号: X112300011
运输起点 武汉三环工业园 经由地 073 运输终点 武汉三环工业园

三、污泥处理处置(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数量: 70t
接受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单独填埋 混合填埋 干化焚烧
混合焚烧 堆肥 农业利用 建材生产 土地利用
综合利用 水泥窑协同处理 其他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第一联: 报送环境监督部门(白色); 第二联: 污泥产生单位(红色)
第三联: 污泥运输单位(黄色); 第四联: 污泥接受单位(蓝色)

湖北工业园区企业污泥转移联单

编号: 0000328

一、污泥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李永平
通讯地址: 湖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13736463020
污泥数量: 70t 含水率: 75%
始运地: 湖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交运人: 李永平 运达地: 湖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

二、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湖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承运人签字: 李永平
运输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牌号: 鄂A225526 道路运输证号: X1123000011
运输起点: 湖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经由地: 075 运输终点: 湖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三、污泥处理处置(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数量: 70t
接受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单独填埋 混合填埋 干化焚烧
 混合焚烧 堆肥 农业利用 建材生产 土地利用
 综合利用 水泥窑协同处理 其他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第一联: 报送环境监督部门(白色); 第二联: 污泥产生单位(红色)
第三联: 污泥运输单位(黄色); 第四联: 污泥接受单位(蓝色)

附件5 危废处置合同、资质

废矿物油收集处置协议书

甲方：黄利强
地址：湖北凯威达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黄梅楚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梅县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 C17 路东 C18 路北（湖北泰云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内）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自己运输车辆 在甲方的规定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将甲方废矿物油运输至乙方厂区范围。

二、作业工具及人员

1. 乙方自备车辆及配备搬运人员，并承担本条所述费用
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将废矿物油装运上乙方车辆。
3. 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需服从甲方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并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制度，不得在甲方厂区内从事与本作业无关事项，并绝不越区游荡，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出现不当行为，其后果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教育乙方作业人员爱护甲方设施，如乙方作业人员造成甲方生产设备，公共设施的损坏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5. 在装运完毕后，负责清理现场，清理物品不得随意丢弃，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清理卫生。

三、价格及付款

1. 标的物（以桶为单位，满桶以油液面不低于桶口一公分为标准）

废油：单位为每桶暂定市场价元人民币，若矿物质油价大幅上涨或下跌，回收价格双方另行商定

2. 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方式结账

四、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事本协议内容的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违规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在处理以上废油时，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有效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矿物油，不得在危险废物矿物油中掺入无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矿物油或其他物质

4. 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装运或在提货过程中被发现确认严重违规的，可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对余下的废矿物油做另行处理。

五、未尽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履行日期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期限 2 年

2. 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部门备案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黄利强

联系电话：13736463020

2023 年 3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王志强

联系电话：19947759378

2023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MA7HT8PX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

资本 伍拾万圆整
再复印或他用无效

名称 黄梅楚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正鹏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经济开发区大胜工业园017路东08路北

合同联用亦无效
再复印或他用无效
再复印或他用无效
再复印或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HM42-11-27-0002

法人名称：黄梅楚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正鹏

住所：黄冈市黄梅县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C17路东88号路北（湖北）

北泰云建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内

经营设施地址：黄冈市黄梅县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C17路东C8

路北（湖北泰云建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内，经纬度 115° 52' 58.09"

纬度 30° 4' 0.20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900-214-08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显著位置。
3. 禁止伪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人员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2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2月21日

附件 6 生产废水回用说明

关于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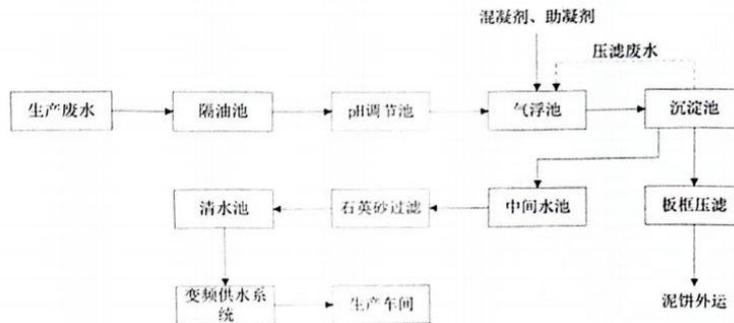
生产废水回用情况的说明

一、生产废水处置可行性分析

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为喷水织布废水等。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企业采用“隔油+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砂滤”，处理规模：800m³/d（一期）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数据，该废水处理工艺对 COD、BOD₅、SS、TP、石油类去除率可达 55%、80%、90%、90%。

②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企业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1788975m³/a (675m³/d)，企业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800m³/d，因此可以满足废水量的处理要求。

企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隔油+中和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且企业喷水织机用水对其用水要求不高，故企业废水回用可行。

③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附录A 表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表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类型	废水类型	可行技术
全厂综合废水	喷水织机废水	一级处理设施：捞毛机、格栅、中和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及其他；二级处理设施：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臭氧、芬顿氧化、滤池/滤布、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及其他

综上，企业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中和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砂滤”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附录 A 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中的可行技术，同时，根据建设单位反馈，目前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完全可以满足生产水质需求。因此，企业废水回用处理工艺可行。

二、结论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现有企业生产废水部分回用变更为全部回用，根据上述分析，生产废水全部回用，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避免了对周边地表水体的不利影响，外排污染物减少，属于环境影响正效应，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因此，本次分析认为本企业生产废水更具有环境可行性。企业后期生产废水如需外排时，需取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并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同时需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外排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需达到原有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我公司承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如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我公司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附件 7 检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 (Hubei)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110077 号



项目名称: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6日对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4500万米生产线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侧外,下风向	G1	颗粒物、氨、硫化氢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3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东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南侧厂界外1m处	N2		
	西侧厂界外1m处	N3		
	北侧厂界外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PH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型 节能COD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 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型声级计 AWA6022A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 3-1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氨	mg/m ³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75	1.4	10	合格
	氨氮	mg/L	3.33	3.28	0.8	5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总磷	mg/L	0.89	0.89	0	5	合格
	总氮	mg/L	6.46	6.16	2.4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206917, 0.797±0.038	0.794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4050157, 0.745±0.052	0.734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60, 71.1±4.6	75.1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8, 1.10±0.04	1.12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30, 0.650±0.036	0.664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90, 4.11±0.25	4.23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5.3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0.25	AWA5688	93.8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10.26	AWA5688	93.8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10月25日	颗粒物	G1	0.237	0.225	0.232	晴, 21~22°C 东北风 2.7m/s, 气压 101.4Kpa
		G2	0.252	0.258	0.253	
		G3	0.292	0.302	0.298	
	氨	G1	0.09	0.11	0.10	
		G2	0.12	0.11	0.11	
		G3	0.16	0.15	0.16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0月25日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晴，17~19℃ 东北风2.4m/s， 气压101.9Kpa
		G2	ND（0.001）	ND（0.001）	ND（0.001）	
		G3	ND（0.001）	ND（0.001）	ND（0.001）	
2024年10月26日	颗粒物	G1	0.228	0.237	0.235	
		G2	0.245	0.255	0.252	
		G3	0.303	0.302	0.295	
2024年10月26日	氨	G1	0.10	0.11	0.12	
		G2	0.11	0.11	0.12	
		G3	0.16	0.15	0.15	
2024年10月26日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G2	ND（0.001）	ND（0.001）	ND（0.001）	
		G3	ND（0.001）	ND（0.001）	ND（0.001）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生活废水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10月25日	pH	无量纲	7.4	7.6	7.4	7.5
	悬浮物	mg/L	24	27	26	33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81	165	179
	氨氮	mg/L	3.30	3.10	3.19	3.29
	总磷	mg/L	0.89	0.84	0.83	0.87
	总氮	mg/L	6.31	7.80	8.55	7.76
	动植物油	mg/L	2.66	2.59	2.58	2.63
2024年10月26日	pH	无量纲	7.5	7.6	7.4	7.5
	悬浮物	mg/L	28	31	23	21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76	171	168
	氨氮	mg/L	3.06	2.99	3.28	3.05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10月26日	总磷	mg/L	0.86	0.87	0.84	0.83
	总氮	mg/L	7.50	6.91	7.70	8.10
	动植物油	mg/L	2.62	2.57	2.62	2.62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 10月25日	N1	东侧厂界外1m处	60	50
	N2	南侧厂界外1m处	58	49
	N3	西侧厂界外1m处	59	48
	N4	北侧厂界外1m处	60	51
2024年 10月26日	N1	东侧厂界外1m处	59	49
	N2	南侧厂界外1m处	58	50
	N3	西侧厂界外1m处	58	48
	N4	北侧厂界外1m处	59	48

编制人： 张林

审核人： 胡小

签发人： 张林

签发日期： 2024.11.8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MA4F4E956R001P

单位名称: 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董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F4E956R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VIVO X100 | ZEISS

附件 9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湖北凯成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4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一期阶段性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